

致立法會秘書處

有關立法會(2013年鄉郊代表選舉法例(修訂)條例草案

我是長洲的居民，居住在長洲，視長洲為自己的家，對於長洲社區的各種事務，政策制度、地區建設、環境生態等等都十分關注。希望將個人意見表達，讓政府有關部門知道居民的所需要，而改善社區環境，使到長洲島民安居樂業。島上原居民從未有排外之意，樂於協助我們初到長洲的居民，使到這百年漁村發亮發光。

長洲太平清醮在清朝時由原居民發起而辦得有聲有色，馳名中外。

本人對上述條例修改有以下意見：

- (1) 長洲鄉事委員會由1961年由原居民成立，處理原居民和非原居民的事務，本人認為應以雙村長制以保障原居民和非居民之利益，避免原居民與非原居民產生利益衝突，影響社區和諧；
- (2) 原居民在長洲社區的貢獻，應給予承認，例如五零年代從中國逃難到長洲的難民，原居民並沒有排外，使大家得以在社區生活和工作。
- (3) 陸零年代暴風吹毀漁民的船和木屋，生活困難，原居民邀請外國慈善團體捐錢興建圓桌村，信義村等，使漁民和外來的人有棲生之所；
- (4) 七十年代長洲東灣木屋大火，消毀家園，原居民派粥派飯，使到外來的居民，痛失家園之餘，也得溫飽。

現時長洲鄉事委員會選舉有待改善，但島上多數原居民並不知情，希望從新諮詢，達到社區和諧，而並非製做居民和原居民的矛盾。

現在長洲經濟蓬勃有賴前人種果，所以我為選舉鄉事委員會要一人一票，雙村長制，既可代表我們外來居民的聲音，也可保障原居民的權益，來達到公平、公正，公開的社區。

敬祝安好

長洲居民

田 亞 庭

日期

11-1-2014